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及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管道工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拟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下称“沙钢金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400 万元的融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上述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400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348,711.27 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28.79%，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22.94%，为控股子公司沙钢金洲的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5.85%。

2、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拟为母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14.34%。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决议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二、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管道工业	100%	18.67%	4,672.4	0	22.94%	是
公司	沙钢金洲	51%	23.49%	0	0	5.85%	是
管道工业	管道科技	100%	24.21%	0	0	14.34%	是
合计	-	-	-	4,672.4	0	28.79%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98,778,745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南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各种管道制造（包括各类金属管材、管件、塑料管材管件、防腐管材管件、螺旋埋弧焊钢管）。金属制品、建筑、五金的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交电、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2、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

子公司的担保。

4、截止2024年12月31日，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6,540.05万元，负债总额32,953.18万元，净资产143,586.87万元，资产负债率18.67%。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842.34万元，净利润1,580.45万元。

5、管道工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61.2245万美元

实收资本：3,061.2245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淦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高频焊接钢管和直缝埋弧焊接钢管，从事各类管材管件的防腐业务；销售自产产品。

2、股东情况：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沙钢金洲49%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沙钢金洲46%的股权，下属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持有沙钢金洲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截止2024年12月31日，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8,808.26万元，负债总额13,811.34万元，净资产44,996.92万元，资产负债率23.49%。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587.67万元，净利润6,209.54万元。

4、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400万元的担保，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600万元的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公司本次为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将同时提供反担保。

6、沙钢金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20,535,520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管道制造、销售，管线工程、城市管网建设、安装，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2、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管道工业母公司，属于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为母公司的担保。

4、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31,167.35万元，负债总额80,172.64万元，净资产250,994.70万元，资产负债率24.21%。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6,404.65万元，净利润19,663.45万元。

5、金洲管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解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为支持其拓展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2、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672.4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4%。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沙钢金洲的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管道工业对母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不存在对管道工业、沙钢金洲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